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巴黎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新澳股份的委托，作为新澳股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25日和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澳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新澳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新澳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新澳股份的股份，与新澳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澳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澳股份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澳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新澳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5年9月14日，新澳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采用首次授予和预留相结合的方式，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实。

2、2016年10月25日，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

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满足条件 6 位激励对象授予 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新澳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2016 年 10 月 25 日，新澳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所涉及的授予数量的调整，对拟授予的 6 位激励对象进行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澳股份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1、根据新澳股份以及激励对象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通过百度等公开搜索渠道进行检索，新澳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所约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下述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A. 新澳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股票数量已经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中未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在新澳股份（或其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新澳股份（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已承诺其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根据新澳股份以及激励对象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新澳股份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澳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新澳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根据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新澳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澳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四、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根据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如明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16.00	29.6209%	0.0493%
曹丽慧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12.00	22.2222%	0.0370%
陈波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7.00	12.9630%	0.0216%
胡李坚	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7.00	12.9630%	0.0216%
夏吉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6.00	11.1111%	0.0185%
张建飞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6.00	11.1111%	0.0185%
本次权益授予合计		54.00	100%	0.1663%

2、根据新澳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2,31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4,620,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此，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27 \text{ 万股} \times (1+1)=54 \text{ 万股}$ 。

3、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确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根据新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新澳股份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为 54 万股，授予价格为 7.17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五、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新澳股份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澳股份董事会本次对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新澳股份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Ti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胡小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